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假座倫敦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www.hsbc.com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24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3. 說明函件	9
4.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0
5. 一般資料	24
6. 附錄.....	25
7. 如何提問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33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於4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新會場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舉行；新會場位於倫敦市中心，公共交通便利。我們期盼閣下能夠參與會議；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即時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函件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我們將會就集團去年取得的進展，及未來12個月的優先策略向閣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近期事件的說明。

本人謹此向閣下重點提述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若干重要議程。

首先，我們敦請股東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年報及賬目》」)及2014年的董事薪酬報告。儘管本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的篇幅較去年短，但我們已考慮股東的回饋意見，就2014年的表現為閣下提供清晰、有意義的概覽，並在其中加入大量有關集團的資訊，以及說明我們如何為股東創建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去年，在英國修訂法律後，我們曾敦請股東批准董事薪酬政策；有關決議案獲得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而我們亦樂見政策獲得認同。政策自獲批准以來概無變動，因此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直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而，如《年報及賬目》第302頁的董事薪酬報告所述，集團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可能需要就有關政策的進一步變動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反映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監管規定發展。因此，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所考慮的2014年董事薪酬報告決議案包括了集團薪酬委員會就2014年內執行有關政策、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及其理據的報告。

在2014年，董事會有多位成員退任，包括顧頌賢、何禮泰、張建東(已故)及范樂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盡心竭誠服務。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分別於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委任苗凱婷及安銘為非執行董事，加強滙豐董事會的實力。苗凱婷及安銘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首次參與選舉。董事會相信兩位董事候選人將會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環球銀行、金融及會計方面的經驗。

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均已同意留任董事一年。駱耀文爵士將留任副主席，而其高級獨立董事一職，將由駱美思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接任。駱美思並將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德麟將於取得監管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機構批准後，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駱耀文爵士亦將辭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上述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職責之變動，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一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推薦股東選舉及重選各位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 11 至 16 頁。

經過 2013 年展開的競投程序後，董事會選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 為新任外聘核數師，由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我們敦請股東批准委聘 PwC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KPMG Audit Plc 已完成審計我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賬目的工作，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 KPMG Audit Plc 多年來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協助完成相關交接工作。

正如 2014 年一樣，我們將尋求進行優先配股及非優先配股之一般授權，亦將敦請股東授權我們在市場購回不超過 10% 的滙豐本身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英國的機構股東指引，亦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亦無計劃即時購回普通股。但我們在落實策略時，會不斷審視集團所持資本。如股東通過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授權，當我們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便可立即採取回購行動。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配發授權外，我們將再次敦請股東批准董事增設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在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對股東而言，發行該等證券可讓滙豐以最有效率、最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19 頁及附錄二。

我們致力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並已實行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多年。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是我們的旗艦計劃，該計劃將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屆滿，為此我們敦請股東批准將計劃的期限延長 10 年。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深受英國僱員歡迎，使僱員分享公司的長遠成果，而我們亦致力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一如以往，最後一項決議案是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日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董事會認為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亦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親自與會投票。

本年度是本公司成立的 150 周年，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滙豐一直以來的支持。

集團主席



范智廉 謹啓

201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



范智廉 · CBE
集團主席



歐智華
集團行政總裁



安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凱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 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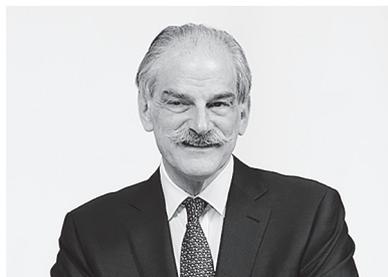
費卓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安蘭 ·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美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麥榮恩
集團財務董事



苗凱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駱耀文爵士
副主席兼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聲
集團公司秘書長

有關董事之詳細資料，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264頁及網站 www.hsbc.com。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6項、第8至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11及13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第300至327頁的董事薪酬政策)，該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03至307頁。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a) 安銘；及 (b) 苗凱婷。

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c) 祈嘉蓮； (k) 李德麟；
(d) 凱芝； (l) 利普斯基；
(e) 史美倫； (m) 駱美思；
(f) 埃文斯勳爵； (n) 麥榮恩；
(g) 費卓成； (o) 繆思成；
(h) 方安蘭； (p) 駱耀文爵士；及
(i) 范智廉； (q) 施俊仁。
(j) 歐智華；

4. 委聘核數師*

委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23,509,680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205,849,467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411,698,934美元)，此項授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普通股及可認購普通股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205,849,467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205,849,467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411,698,934美元)，並且涉及：

(i) 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A)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B)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要約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411,698,934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411,698,934美元)，並且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i)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發行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發行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先決條件為：除非根據本決議案第(b)、(c)及(d)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又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否則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480,877,420美元(相當於2015年3月5日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7. 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權力尚未失效。

8.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授權有所增加。

9.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23,509,680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

動議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批出授權(如獲通過)之外，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根據董事所釐定的條款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藉以使滙豐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或目標時，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813,500,000美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元。有關授權將於201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1.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除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權力外，以及須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的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權力尚未失效。

12.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

動議批准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規則的修訂(其主要內容概述於附錄三)，將可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最後日期由2015年5月27日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並授權董事作出任何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使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生效，包括不時作出必需的修訂以確保維持《2003年所得稅(盈利及退休金)法》附表3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優惠地位。

經修訂規則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

13.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5年3月20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函件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9,235,096,801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00至327頁。就本決議案而言，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03至307頁的董事薪酬政策的概要並不在本決議案的範疇內，因董事薪酬政策已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期三年。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對2014年支付予任何董事之實際薪酬並無影響。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苗凱婷及安銘分別於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於委任時，董事會釐定苗凱婷及安銘均為獨立人士。駱耀文爵士此前曾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但同意留任副主席最少一年。董事會決定，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駱耀文爵士）均願重選連任。

經個別評估表現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一直表現稱職，盡忠職守。董事會相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其職責。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獨立性及兼任董事

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服務年期應由首次獲股東推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算。

董事會認為所有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在品德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在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擔任董事的時間將超過九年，僅此點不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般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考慮到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一直敢於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質詢，在董事會討論上亦經常提出寶貴意見，因此認為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雖然服務年資深厚，但在品德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如獲重選連任董事，方安蘭將繼續出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駱耀文爵士將繼續出任副主席。董事會將每年審議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的獨立性。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兼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亦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關係顧問。

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分布廣泛，董事過往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服務經驗相當有利，且不會減低其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每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確認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

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非執行董事袍金

根據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9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下文所載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收取應付袍金的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施俊仁(主席)、安銘、祈嘉蓮、駱美思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費卓成(主席)、利普斯基、駱美思、苗凱婷
集團薪酬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駱耀文爵士(主席)#、李德麟、利普斯基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埃文斯勳爵(主席)、祈嘉蓮、方安蘭、駱耀文爵士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駱美思(主席)、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苗凱婷、施俊仁
提名委員會	4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駱耀文爵士(主席)#、史美倫、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5,000 英鎊	15,000 英鎊	史美倫(主席)、埃文斯勳爵

* 有關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276至288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李德麟將接替駱耀文爵士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駱耀文爵士為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現時每年收取額外袍金45,000英鎊，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駱耀文爵士擔任副主席職務的袍金將為每年40,000英鎊，而駱美思作為高級獨立董事，每年將收取袍金45,000英鎊。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每年分別收取袍金55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此外，史美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75,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方安蘭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4年1月15日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安銘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425,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4年7月24日由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批准。

施俊仁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345,000英鎊。該筆袍金於2014年1月15日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位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的任期於2016年屆滿；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

爵、李德麟及施俊仁的任期於2017年屆滿；而安銘、費卓成、利普斯基、駱美思及苗凱婷的任期於2018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集團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2011年2月14日
歐智華	2011年2月10日
麥榮恩	2011年2月4日
繆思成	2014年11月27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但不合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各自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合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長期獎勵。范智廉、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500,000英鎊、1,250,000英鎊、700,000英鎊及700,000英鎊。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分別為每年1,700,000英鎊、950,000英鎊及950,000英鎊，並將以股份形式發放。范智廉將不合資格收取固定酬勞津貼。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00至327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於《年報及賬目》第303至307頁概述。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范智廉、歐智華、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安銘[†] 66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註冊會計師，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曾任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 副總裁、審計長及首席會計師，加入該公司前為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KPMG)審計合夥人。曾參與制訂會計準則，因而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

獲委任為董事：2015年1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Skyonic Corporation及R3 Fusion, Inc. 非執行董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審計長及首席會計師；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KPMG)技術審計合夥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屬下會計準則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新浮現問題專責小組成員、國際財務主管組織公司報告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

苗凱婷[†] 61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備豐富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曾任摩根大通之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行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張及國際業務策略。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9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First Data Corporation及General Mills Inc.非執行董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

曾任職位包括：Merck & Co. Inc.及Progressive Corp非執行董事；摩根大通集團財資及證券服務執行副總裁兼行政總裁；芝加哥第一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riceline.com Inc.高級執行副總裁；以及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祈嘉蓮[†] 48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在多項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中，以及在20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組織中，擔任該監管機構的首席代表。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3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Patomak Global Partners高級顧問、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事會、國會圖書館信託基金理事會，以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以及一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凱芝[†] 53歲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商務方面深具領導才能，曾協助Oracle成功轉型為世界最大的商務管理軟件生產商，以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Oracle Corporation聯席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總裁兼財務總監。於1999年加盟Oracle，至2001年獲委任為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董事總經理。

史美倫[†] GBS 65歲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監管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及制訂相關政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是首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委任為副部級官員的境外人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及銀紫荊星章，表揚她熱心公職。

獲委任為董事：2011年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港區代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非執行董事；瑞典資產管理基金會的高級國際顧問；美國加州律師公會會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金融發展局主席；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埃文斯勳爵[†] 57歲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和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和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為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前局長，負責領導該局、制訂政策和策略，包括國際及本土反恐工作、反間諜、反武器擴散及網絡安全。

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非執行總監；Accenture plc高級顧問；Darktrace Limited及Facewatch Limited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逾30年，歷任多項要職，負責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出席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費卓成[†] 64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於德國、東京、紐約及倫敦工作。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安聯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曾於花旗集團任職14年，負責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工作，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

現任職位包括：Deutsche Börse AG督導委員會主席；Joh A. Benckiser SARL股東委員會主席；Coty Inc.獨立董事；Allianz France S.A.董事；歐洲管理及科技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港歐貿易理事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安聯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主席；Bayerische Börse AG督導委員會成員；OSRAM Licht AG督導委員會成員和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德國可持續發展理事會成員；以及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方安蘭[†] CBE 53歲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其策略、管理及營運；亦曾出任Pearson plc財務董事，負責監督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與財資事宜。

獲委任為董事：2004年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廣播公司信託基金主席；PepsiCo Inc.非執行董事；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以及英國商務大使。

曾任職位包括：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主席兼董事；英國政府內閣辦事處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

范智廉 CBE 59歲
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擁有廣泛的董事會經驗和管治知識，其中包括服務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累積的經驗；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1995年加入滙豐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成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6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

獲委任為董事：1995年。2010年起擔任集團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董事；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英國政府金融服務貿易及投資委員會獨立外界成員；英國商務大使；以及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滙豐的集團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曾於多個就稅務、管治、會計及風險管理訂定準則、甚具影響力的機構擔任主席及成員；並曾為KPMG合夥人。

歐智華 56歲
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1980年加入滙豐，是擁有逾30年國際業務經驗的銀行家。曾在集團於全球各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自2011年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以及法國滙豐主席；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副主席及其督導委員會成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以及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

李德麟[†] 59歲

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李德麟將接替駱耀文爵士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曾任職位包括：Centrica plc行政總裁；英國運輸部委員會首席非執行委員；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Hanson PLC非執行董事；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以及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

利普斯基† 68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國際業務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工作，並與多國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往來。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

現任職位包括：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尼采高等國際研究院外交政策研究所資深學人；Aspen Institute的世界經濟課程聯席主席；國家經濟研究局局長及全球發展中心總監；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和外交關係協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議程理事會－國際貨幣體系議題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主席；美國對德國事務協會及日本協會理事；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以及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環球政策顧問。

駱美思† 69歲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以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駱美思將接替駱耀文爵士出任高級獨立董事。駱美思亦將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公私營機構均具備豐富經驗，熟諳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rategy Group主席；TheCityUK董事；布魯塞爾歐洲智庫Bruegel的總監；Arcus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LP及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倫敦Imperial College校董會成員；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院長；Ditchley Foundation受託人；以及Serco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兼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英倫銀行副行長(負責貨幣穩定事務)及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常任秘書長；世界銀行副行長兼行長辦公室主任；以及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 及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3歲

集團財務董事

才能及經驗：2007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獲委任為董事：2010年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英國心臟基金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通用電氣環球消費融資亞太區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繆思成 57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1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HSBC Insurance (Bermuda) Limited董事；摩根大通歐洲區財務總監；以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核數業務合夥人。

駱耀文爵士[†] 74歲
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駱耀文爵士將繼續出任副主席，但高級獨立董事一職屆時將由駱美思接任，而李德麟將接任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委任須經監管機構批准。駱耀文爵士亦將辭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才能及經驗：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工作，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獲授騎士銜，表揚他對商界的貢獻。

獲委任為董事：2006年。自2007年起出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起出任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股東；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及Troy Asset Management非執行董事；以及Eden Project Trust與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受託人。

曾任職位包括：Rolls-Royce Holdings plc非執行主席；高盛國際常務董事；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主席；以及Royal Opera House、Covent Garden Limited及NewShore Partner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56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金融經驗，曾在英國、美國及瑞士等地工作。曾任諾華公司及AstraZeneca plc財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4月14日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Innocoll AG主席；Genomics England Limited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合夥人；以及Diageo plc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五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4及5. 委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經過2013年的競投程序後，董事會決定委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為本公司由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KPMG Audit Plc在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賬目的相關工作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已按公司法出具聲明(有關聲明載於附錄一)。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推薦委聘PwC，直至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364及365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KPMG Audit Plc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7及8.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在上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即可在指定限額內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該等授權將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年度，董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徵求股東授權，在第6項決議案及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第6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411,698,934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總面額最高可達1,923,509,680美元，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然而，此項授權會進一步受到限制，使並非按比例向股東配發（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配發規模不得超過480,877,420美元，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除非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則作別論）。此項授權旨在反映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最新機構指引所述規定（就進行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安排設定5%上限，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安排作出的若干配發），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一般配發授權的所有非優先配股安排（不論是否為換取現金）設定20%上限）；
- (b) 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6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205,849,467美元，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可就供股配發總面額最高達6,411,698,934美元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予，將減少此項三分之二授權所涉限額。

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d)段，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優先證券是既可扣稅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倘獲股東批准，董事將可以在有需要時靈活地籌集充足的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在監管機構批准下，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英國保險商協會的投資事務部及投資管理協會於2014年6月合併後，成立了英國投資協會，而易名為英國投資協會則由2015年1月起生效。該會負責過往由英國保險商協會所頒布有關股本管理的指引。為遵從投資協會頒布的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集團優先配股原則聲明，第7項決議案就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放棄行使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此舉讓本公司可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地區不得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在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第8項決議案徵求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授權，以便包括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予授權購回的股份。

除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6、7及8項決議案所載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現建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直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徵求第10及11項決議案下之授權，以便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9%。假設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在行使第6及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時，本公司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內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的股份。然而，第10及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在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有關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上文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或零碎部分之提述，乃就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

9.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事項所涉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每股面值0.5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為適當之舉，而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扣除開支）。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在集團落實策略期間，集團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會不斷予以檢討。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時，從市場購回普通股，藉此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以便有機會於日後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於附錄四載有進一步詳情。

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69,922,262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36%。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15年3月5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4%。

10及11. 額外授權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第10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所涉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813,500,000美元，相等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18.9%，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且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本授權是第6及7項決議案所建議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該兩項決議案是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一般授權。如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此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惟英國投資協會早前已曾討論有關問題。

第11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配發股份，而毋須先行提呈予現有股東認購。此舉可讓本公司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並讓股東從中受惠。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所涉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813,500,000美元，相當於2015年3月5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18.9%，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使用，以便集團符合或保持符合相關歐盟法例就監管規定資本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0及11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額外證券，以便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股東批准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2.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

滙豐多年來實行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是英國的主要計劃。在英國境外地區，我們於2013年引入國際僱員購股計劃(「ShareMatch」)，以取代現時縮減中的國際股份儲蓄計劃。滙豐的全體僱員股份計劃一直廣受僱員歡迎，並且加強了僱員對集團的歸屬感。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有超過28,000名僱員參與，上一次於2005年5月27日獲股東批准，而該計劃的有效期將於2015年5月27日終止。我們自上一次於2005年向股東提呈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後，曾多次輕微修改有關計劃。有關修訂乃為使計劃配合不斷變遷的法例，並且讓更多僱員有機會參與。本決議案的目的是將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概不會提呈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其他修訂。

13.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事項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不會以此等介乎20至14日之較短通知期為常規，而僅會於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要在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始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此事項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新會場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舉行，新會場位處倫敦市中心Westminster之Broad Sanctuary，公共交通便利(地址全寫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其位置如下文地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餐點供應。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輔助設施

QEII Centre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高級助理公司秘書Kate Hudson(電話：+44 (0)20 7992 1503，電郵：kate.hudson@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而且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CREST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一個或多個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33頁的表格，或透過電郵將問題送交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 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 (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5年5月22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紀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在不遲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陳述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4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可於網站查閱的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因任何原因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地址致函或以電郵方式通知適當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書面方式修改選擇，以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草擬規則的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五。

附錄一

情況聲明



KPMG Audit Plc
Financial Services
15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11 1000

私人密件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長
8 Canada Square
E14 5HQ

敬啓者：

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19條不再出任核數師而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聲明(第617987號)

我們未能於審計工作的招標程序中中標，因此由2015年3月31日起，將不再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如對本聲明有任何回應，請致函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審計規例部，地址為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KPMG Audit Plc
謹啓

2015年3月9日

附錄二

關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洲聯盟的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機構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持有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洲聯盟的法例，據此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持有最少達風險加權資產6%的一級資本。在上述6%之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能屬於額外一級資本。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以在銀行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發行銀行的復元力。現時，額外一級資本可以採用永久撇減票據或者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方式發行。在界定的觸發事件出現時，永久撇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會予以撇減，而或有可轉換證券則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出現時將會如何？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發行時，會在其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的相同資本觸發點。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時的復元計劃。因此，假如滙豐的資本比率大幅下降，且無論如何於觸發事件出現前，滙豐將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回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從而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減少分派、減少風險加權資產，甚至出售或變現若干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定義見《年報及賬目》第471頁）為11.1%。至今，滙豐仍然是全球資本最雄厚的銀行之一，既有能力尋求有機增長，亦可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而且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預計的資本需求，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以保持這種狀況。鑑於我們現時資本充足，加上已計劃在發現可能出現觸發事件時即會採取各項復元措施，滙豐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向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已購買普通股相同。然而，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4年10月就歐盟機構監管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情況發布一項報告，當中建議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不應納入此類條文。董事將持續評估上述歐洲銀行管理局報告對此產生的影響，但同時擬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未來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保留有關選擇權，以便股東有機會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贖回的一般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惟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事先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滙豐無意根據第10及11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滙豐現時並無計劃以永久撇減票據的方式發行額外一級資本，並預期僅以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形式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的成本低廉，既可滿足一級資本規定，又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因此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規例下，一方面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另一方面保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因此，第10及11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因此一如其他債務證券的一般做法，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其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通行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事件時，將要發行多少普通股以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倘若根據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載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獲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其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2.7英鎊，亦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2009年3月9日錄得)(並會作出此類證券一般所需的調整)。此價格較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3%。鑑於觸發事件僅在復元措施未能奏效時方有可能出現，故屆時普通股的市價應遠低於現今水平。因此，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條款所載的轉換價很可能會較當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由於價格可能出現折讓，因此董事認為在考慮最低轉換價時使用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資料乃合宜之舉。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依據其預計資本架構釐定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該資本架構乃根據歐洲聯盟法例經提高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設審慎監管規定而預計得出。在該資本架構內，最少有1.5%的風險加權資產屬於額外一級資本。現時所徵求的授權是根據董事對滙豐持有額外一級資本最高金額所需合適金額的評估(計及先前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釐定，當中計及風險加權資產數字的假設，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得出。有關授權是旨在讓董事可靈活地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正因如此，有關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第10及11項決議案如獲得通過，滙豐將考慮來年會否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董事於來年悉數行使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的機會極低。然而，為了與其他總部設於英國的銀行所徵求的授權看齊，董事認為透過此項安排在資本指引4允許的範圍內保持最大彈性實屬審慎合宜之舉。於決定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前，董事會先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及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需求、當時的具體監管規定(以確保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列作額外一級資本)，以及對適用資本比率的監管規定及市場評估。

滙豐須提呈第10及11項決議案徵求授權的原因在於，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滙豐如此規模的公司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在行政上耗費不少成本及時間，因此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乃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而且重要的是能夠保持靈活，以便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在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之外再要徵求新授權將引致難以接受的阻延。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惟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獲准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

- (i) 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隨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除非(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三

滙豐控股英國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要

緒言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受該計劃的規則規範，最近一次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批准的時間為2009年。有關規則無須再經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批准，但須進行新的自行認證並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登記為《2003年所得稅(盈利及退休金)法》附表3(經(其中包括)《2013年金融法》及《2014年金融法》修訂)下的稅務優惠計劃。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獲股東於200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期10年，現建議將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

參加資格

本公司及指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旗下所有完成最低服務期(由董事釐定)並身為英國居民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加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董事亦可酌情批准其他僱員參加。

參與基準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讓參與者透過行使認股權(「計劃認股權」)的形式購入普通股。董事可於任何年份決定是否運作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以及(如運作)可邀請合資格僱員申請授出計劃認股權。

儲蓄合約

所有擬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均須訂立經認證的儲蓄合約，分36或60個月每月合共供款不超過500英鎊。僱員可於任何年度訂立為期三年及為期五年的合約，惟所有計劃的每月供款不得超過500英鎊。任何利息及／或應付紅利(如有)的利率須遵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規定。

認股價

各參與僱員均會獲授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文所述者(以較高者為準)：

- i) 邀請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的每股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再折讓20%；及
- ii) 普通股的面值。

行使計劃認股權

計劃認股權只可由承授人(「計劃認股權持有人」)本人或其個人代表行使，並且不得轉讓。

計劃認股權一般只可於儲蓄合約期滿後一段短時間內行使，如不按規定行使便告失效。倘若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因傷殘、裁員、根據受僱公司的正常退休政策退休、本公司出售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或業務(以致本公司不再控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而相關僱員正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或在僱用相關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轉讓予非聯屬公司或非附屬公司)終止受僱，則該名前僱員可於離開本公司後一段限期內(或會早於其儲蓄合約到期日)行使計劃認股權。如計劃認股權持有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一段限期內(或會早於其儲蓄合約到期日)行使計劃認股權。

倘若計劃認股權持有人並非因上述理由而離開本公司或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計劃認股權並無在指定限期內行使，則有關計劃認股權將告失效。

在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的情況下，計劃認股權可於指定限期內行使，但於收購或重組時在與收購公司協議下，有關計劃認股權亦可被轉換為可認購收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倘若在指定限期內仍未行使或轉換，則計劃認股權將告失效。

發行或轉讓普通股

行使計劃認股權後28日內，有關計劃認股權持有人會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可以採用新發行普通股、庫存普通股或於市場購入的普通股以保持運作。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普

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日期所釐定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權利則除外。本公司將申請安排新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重組

於供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後，計劃認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以及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如下文所述)認購而可予配發的普通股數目整體限額，將按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核數師確認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每份計劃認股權所代表的普通股比例將維持不變，而且調整後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而購入的股份總市值亦大致相同。如進行調整，本公司應通知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有此調整。

整體限額

於任何一日，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認購而可予配發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於加上過去10年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認購而予配發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最接近該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百分之十。此限額亦計及為方便計劃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由庫存轉撥的任何普通股。

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認購而可予配發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加上2005年5月27日後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認購而予配發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589,418,881股(即於2005年5月27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百分之十，有關數字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供股)。

為方便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認購而可予配發的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4,675,000,000股。

於任何12個月內，任何計劃認股權持有人因行使獲授計劃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百分之一。

上述所有限額並不計及失效的計劃認股權，以及透過轉讓現有普通股以便持有人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

對退休金之影響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所涉及的認股權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利益，均不屬於退休酬金。

修訂

董事可隨時修訂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惟：

- (i) 任何對計劃認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未來)重大利益的修訂，均須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除非有關修訂屬輕微修訂，而且董事認為此舉在有利計劃的管理方面乃屬必要或合宜，或有關修訂乃為任何合資格僱員、認購普通股的權利、計劃認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計劃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交易監控或監管規定處理方案。
- (ii) 任何修訂若會對計劃認股權持有人的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均不會生效，除非有關修訂獲得計劃認股權(其認購權所涉普通股，至少佔計劃認股權所涉普通股百分之七十五)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計劃認股權持有人大會上，獲至少百分之七十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認股權持有人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方會進行修訂。

然而，董事可進行修訂，使規管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法例變動生效，而無須取得股東或計劃認股權持有人的批准。

如要修訂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特點，本公司應通知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有此修訂。

終止

現時，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將於2015年5月27日終止。如股東通過第12項決議案，終止日期將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

附錄四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9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923,509,68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相當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時使用的相關貨幣之等值)，及不超過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過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普通股。董事現時暫無計劃行使建議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只會於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取自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9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該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規。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根據2005年豁免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適用法規及有關本公司可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2005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條款修訂之規定，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4年3月	75.95	81.50	5.92	6.32	49.2	52.8	7.10	7.66	9.85	10.45
2014年4月	78.50	80.80	6.01	6.21	50.3	52.2	7.32	7.54	10.15	10.25
2014年5月	77.90	82.45	5.94	6.33	50.3	53.2	7.23	7.78	10.05	10.30
2014年6月	78.60	81.70	5.93	6.28	50.8	52.7	7.39	7.76	10.10	10.35
2014年7月	78.60	83.60	5.89	6.42	50.6	54.2	7.37	8.04	10.05	10.70
2014年8月	81.85	83.90	6.26	6.52	52.5	54.3	7.83	8.22	10.45	10.70
2014年9月	79.55	84.20	6.26	6.64	50.9	54.1	8.04	8.44	10.45	10.70
2014年10月	77.55	79.80	6.14	6.40	49.6	51.4	7.72	8.19	10.00	10.25
2014年11月	76.50	78.65	6.24	6.43	49.1	50.6	7.90	8.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72.15	77.35	5.92	6.43	46.5	50.1	7.43	8.14	9.35	9.85
2015年1月	69.95	74.00	5.90	6.27	45.2	47.3	7.50	8.3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2月	69.45	72.85	5.77	6.21	44.6	47.1	7.83	8.35	9.05	9.20

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五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¹
凱芝 ³	20,045	—	—	—	20,045
埃文斯勳爵	5,519	—	—	—	5,519
費卓成	24,105	—	—	—	24,105
方安蘭	—	—	76,524	—	76,524
范智廉	400,798	—	—	—	400,798
歐智華	2,457,981	176,885	—	—	2,634,866
李德麟	35,352	—	—	1,416 ²	36,768
利普斯基 ³	15,820	—	—	—	15,820
駱美思	15,500	—	—	—	15,500
麥榮恩	95,845	—	—	—	95,845
苗凱婷 ³	3,575	—	—	—	3,575
繆思成	499,395	—	—	—	499,395
駱耀文爵士	22,981	—	—	—	22,981
施俊仁	15,940	4,613	—	—	20,553
美國滙豐有限公司2.8575美元					
累積優先股(Z系列)					
安銘	31	—	—	—	31
英國滙豐銀行					
2015年2.875厘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費卓成 ⁴	—	—	—	—	5.1

- 於2015年3月5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執行董事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總額為：范智廉—405,733股；歐智華—5,631,561股；繆思成—2,024,100股及麥榮恩—1,343,202股。各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3%。
- 非實益擁有。
- 凱芝、利普斯基及苗凱婷分別於4,009股、3,164股及715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於人民幣120萬元的2015年2.875厘票據中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 祈嘉蓮及史美倫於2015年3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借貸資本中擁有權益。

如何提問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股東周年大會 – 2015年4月24日

閣下如有問題欲交由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在此填寫問題，並按下文所示方式交回此表格。此外，閣下亦可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問題.....
.....
.....
.....
.....
.....
.....

在股東周年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簽署：

姓名：

股東參考編號：

請將此表格寄回下列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攝影

董事會由George Brooks 拍攝，安銘、凱芝、費卓成及苗凱婷的照片則由Patrick Leung 拍攝。

承印：DG3 Asia Limited，香港。用紙：NEO Matt Art紙，油墨含植物油。此種紙張在韓國製造，成分為100%化學紙漿，不含用後或用前廢料。紙漿不含氯。